

第三章 學生活動

學生活動是由學務處負責推展。該處的全名為「學生事務處」即專科時期的訓導處。其下分為：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及學生諮商中心等五單位。改制學院以後，其單位主管稱學務長。

3·1 導師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1、制度之建立

學校導師制度已行之有年，學院時期有關班導師之遴聘工作，與專科時期大致相同，即：先由各系、科推薦、學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聘，以求密切聯繫配合、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學務會議及有關學生訓輔方面的各項委員會均以導師為主體，使導師對於重大之訓輔決策有參與感、認同感及責任感。大學時期為落實導師制之成效，規定各院、系（所）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並訂定導師工作委員會組成要點，加強導師之考評工作。另各系所導師之選任須經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審核始可擔任導師，以求密切聯繫配合加強學生生活輔導。此外，另有以下幾項特色：

(1)每學期定期召開導師會議以強化對學生輔導工作瞭解。

(2)規定安排「導生時間」，使導師有固定時間與學生相處，進行雙向交流。更可利用課餘時間辦理班級活動增進師生感情。

(3)召開班會，使師生藉由討論進行意見溝通，進而建立團體共識，達到團結合群的教化功能。

(4)導師輔導費之分配與運用：有別於傳統以每週固定時數鐘點核發導師費，本校導師輔導費核算係以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654 元作為計算基準，區分為「導生活動費」及「導師工作費」等兩部分，其中導生活動費部分佔導師輔導費 15%，舉凡各項有關師生活動，諸如

導師晤談聚餐、班遊、迎新送舊、與輔導知能相關之演講、書本等皆可運用，以增進師生良好互動。

導師將訪談結果記錄於「學生生活綜合資料紀錄卡」，能使導師更有效的輔導學生，訪談紀錄有助於了解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之困擾，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3·2 學生生活

1、學雜費用

早年台灣高等教育採低學費政策，一般中、下階層子弟往往能因努力讀書而有機會擺脫貧窮，出人頭地，改變他們一生的命運。但現階段的高教政策卻已漸漸朝高學費方向修正。影響政策改變的因素很多，像是政府為因應經費排擠效應而將教育經費逐年減少、大專校院數量不斷成長、教育主政者三日京兆、政策方向尚未弄清就已下台等。

目前政府核撥給各公立大學校院的經費不足額度，亦即有一定的比例數是要由學校自行籌措，其比例多寡，視學校的規模、建教合作的能力等因素而定。早期有些學校是用募款方式來解決，但是能募款的對象有限，也不可能年年由他們認捐；再者，台灣企業的規模較小，很難有大手筆的捐贈。各校為求得教育經費的穩定，只有朝調高學生學雜費方向思考。

高學費政策對國家未來的衝擊很大—窮人家的子弟，幾乎永遠沒有能力改變他們既有的困境。九十四年十月初，就有一群學者公開呼籲「學費高漲、文憑貶值，高等教育複製了社會的不平等」。

九十四學年度學校收取學雜費的數額如下表，收費標準在各國立大學中，算是比較偏低者。

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1) 學士班、碩士班部份

單位：元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 學 院	生物資源學院
日間部	調 幅	0%	0%	0%
	學 費	15,499	15,644	15,651
	雜 費	6,771	10,016	9,799
	總 計	22,270	25,660	25,450
進學班	調 幅		0	0
	學分學雜費		890	890
研究所	調 幅	0%	0%	0%
	學雜費基數	10,740	12,900	12,450
	學 雜 費	22,980	25,140	24,690

*研究所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2) 專科部份

單位：元

收 費 類 別		日 間 部	
		五 專 後 二 年	
		農 業 類	工 業 類
學 生 人 數		0 人	241 人
每一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	調幅	0%	0%
	學費	9,697	10,324
	雜費	9,023	9,056
	合計	18,720	19,380

*學分學雜費 890 元

2、住的問題

本校有男、女生宿舍共三棟，可住宿學生約一千五百人。其中女生床位七百卅床，男生宿舍床位七百六十八床；因嚴重不足，目前採總量分配、新生優先原則，再按：(1)凡符合教育部規定應受輔導照顧之學生(如僑生、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受災戶)；(2)大學；(3)四技部；(4)二技部之順序分配，如有餘額，再提供舊生申請。

宿舍床位四人一間，房間均有冷氣設備，其住宿費用一學期 6,800 元。

男女生宿舍採取學生自治方式管理，由住宿同學相互推選自治幹部。各寢室設室長一名，各區設區長、各樓設樓長一名，男女生宿舍各設總樓長、副總樓長一名，負責學生宿舍自治事宜，目前運作良好。

男女生宿舍並各分別成立聯誼會，其功能除協助宿舍自治外，並負責推動宿舍同學間的各项聯誼活動。

學生宿舍每日輪派教官一名擔任住校生輔導工作，用以協助宿舍教官處理緊急事故。

3、外宿生照顧

學校自九十二年改制大學之後，外地學生相繼湧入，學校附近居民有餘屋可供分租者幾乎皆已投入。目前學校附近房屋租金行情與民生報 94 年 7 月 4 日的統計資料相比，已逐漸接近各大學城附近水準。

各大學附近房屋租金行情統計

學 校	雅 房(元 / 月)	套 房(元 / 月)	備 考
台大、師大	5000~6500	8000~11000	1.行情因房間大小、地段而異。每間在三坪以上。 2.套房指擁有獨立衛浴設備；雅房則為共用。
政治大學	4500~5500	7000~8500	
三峽台北大學	4000~5000	5000~6000	
基隆海洋大學	3500~4500	5500~6500	
台中逢甲大學	3000~4000	4500~6000	
台中中興大學	3500~4000	5000~6000	
新竹清華、交大	3000~3500	6000~8000	
台南成功大學	3000~4500	4000~6000	
高雄中山大學	3000~4000	5000~6500	

外宿生（賃居生）之輔導作業，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推動。

該項工作之展開，其大致程序為：開學後四周內以班為單位完成賃居校外學生調查，並統計人數，分送各系科、班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輔導訪問之參考。

查訪內容包括讀書環境、生活情況、送醫慰問、急難救助、情緒疏導、住地環境、居屋安全及其他。

輔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訪問賃居學生，並與房東保持聯繫，除瞭解學生再賃居時需要之協助外，並將賃居資訊建檔，供全校學生參考。

4、餐廳衛生管理

學校餐廳採外包制，由員生消費合作社負責辦理廠商招標及簽約事宜。

餐廳共有兩處，一在時化學舍、一在教稿大樓地下室。均各備有早餐、自助餐、及各式餐點，供學生採購。各類餐點採多樣式，亦即由數家廠商同時供貨，使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惟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具有縣衛生局合格之餐飲業證照；學校每年約核准六家左右之廠商，同時供貨。

餐廳每日均有專人進行衛生檢查及食品大腸桿菌檢測，其結果除陳報主管核閱外，每日供餐食物餐盒之樣品，均置冰箱（7°C以下）內保存兩天，已備檢查。

餐廳業務尚包含百貨超市、洗衣部及理髮部，所有常用必需品均有供應。

5、全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本校飲水機之裝設，已十分普及。學校為維護全校飲用水之衛生，特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1)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予以保養及維護（由事務組與廠商簽定合約配合）。

(2)水質檢測：定期（每三個月抽驗總台數三分之一）辦理飲水機水質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公佈並函寄宜蘭縣環保局備查。

(3)校內飲水機分別裝置於學生宿舍、體育館及各主要教學大樓，其水源均為自來水。平時依飲用水管理相關條例，委託廠商定期維護、清洗、更換濾心等。

(4)每隔三個月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水質之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檢驗工作，並將維護及檢驗紀錄依規定公佈之，以確保校園師生飲用水衛生安全與健康。

3.3 學生安全教育

在校園安寧及緊急應變方面：學校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各年度均舉辦一次全校性之災害防護演習，希望藉由各單位之配合訓練，達到提昇全校師生對防災之應變能力，以確保校園及師生之安全。

又，為了防範校園意外事件發生，除教官全天候 24 小時值勤、立即協助學生處理突發狀況外，並有校警五人每日 24 小時門禁管制和校區巡邏，循立即通報機制，處理學生臨時發生之各種狀況。

學校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外來訪人士等，在本校校區從事各項活動發生意外時，能獲得保障，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已為上述人員辦理全校性公共責任意外險。

在宿舍安全方面：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新生訓練時，針對住宿之新生，實施二小時之「宿舍安全講習」；並於每學年針對全校住宿生實施「學生宿舍災害防護演練」一次，以加深其災害應變印象。

又，男女生宿舍區皆有軍訓教官 24 小時值勤，全力協助學生處理偶發事件。

在交通安全上：由於本時期宜蘭市區汽、機車成長快速，且在校生多以機車代步，故學校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教育，甚為重視。除依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外，每學期並定期召開會議，於期初

審查規劃重點工作計畫，期末則檢討、考核其執行時之得失，俾供新學期參考。

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每日上、放學高峰時期及中午學生進出校門頻繁之時段，校門及主要路口均有教官、校警或教師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此外，學校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講習」一次，全校騎乘機車學生皆需參加，以落實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學校並透過訓導週報、通報及利用週、班會時間，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寒、暑假期間，並寄發函件給予學生家長，籲請配合加強約束其子弟。

3·4 春暉專案執行情形

本校依據教育部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劃，於審酌改制大學後，就學生與環境特性之改變，為繼續有效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宣導愛滋病防治教育，而擬訂學校「春暉專案」工作執行計劃，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

生輔組於「春暉專案」工作推行之實施方式，著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愛滋病防治之三級預防層級推行，置教育宣導推行為第一要項，繼以清查、輔導（戒治、醫療）之配合。近年來執行情形與成效如下：

1、持續運用軍官團活動，強化各軍訓人員熟悉「春暉專案」五項宣教主題、宣教重點與推行要領之認識，並以獲教育部認證合格「愛滋病宣教師」之護理教師劉文琴，為推行校內愛滋病防治的主要人力資源，使「春暉專案」工作推展具統一、一致且專業而有效性。

2、積極輔導本校「春暉社團」，健全組織，嚴選、精訓與善用：

(1)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員研習，說明社團學年度「春暉專案」五項宣教工作重點教育活動，統一執行做法及工作分工，強化新進社員對社團宗旨之認識，與薪火相傳的目的。

(2)春暉社目前社員有 42 員，並設網頁於生輔組網站內，指導老師由春暉業務承辦教官擔任，93 學年度校內服務性社團評鑑榮獲評鑑為優等社團。

(3)指導社團協辦專案宣教活動，社團自 93 學年度來舉辦宣教活動如有愛相隨、防治愛滋有一套、春暉闖五關、戒菸班等共 9 項專案活動，以輕鬆活潑型態，呈現宣教旨意，頗具良好成效。

3、結合開發校外人力與物力資源，如衛生署疾管局、藥品管制局、宜蘭縣衛生局、宜蘭市衛生所、宜蘭市衛生促進會等，93 學年度提供多批宣導品，並支援活動經費共計 32 萬餘元。

4、運用新生入學輔導、幹部研習、系班集會時間及軍訓課等安排春暉專案宣教課程，並藉藥物濫用及愛滋病認知率檢測，評估宣教成效。

3.5 社團活動

本時期之學生社團活動場所，以學生活動中心（原高職時期興建之中正堂）為主，總面積 375.26 平方公尺，內含一大型活動空間及十八間社團辦公室，此外，在教稿大樓三樓演講廳、露天劇場及體育館等處，亦均為活動場所。

在社團數目方面，各學年時有增減，茲以八十九學年下學期為例，社團數共有五十四個，其中學藝性社團八個、康樂性社團七個、服務性社團五個、體育性社團十七個及綜合性社團十七個。

學生課外活動費用之來源有二：一為每生每學期繳 250 元，專款專用；一為學校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每學年約八、九十萬元（例如八十八學年為 901,886 元，八十九學年 800,000 元）。

課外活動組為求輔導社團之健全發展，各學年並擇優輔導社團出版刊物，例如八十八學年獲得輔導之刊物有集郵社刊、影鑑社刊、電腦研習社刊及園藝科刊等四種；八十九學年獲得輔導之出版刊物有：易學會刊、英研社專刊、噶瑪蘭團契週刊、森林學會野胡桃系刊、電

子月刊等五種。

此外，尚有辦理社團幹訓及營隊活動、輔導社團參加各項訓練及輔導社團辦理全校性活動，每年皆在十場次左右，活動多采多姿、同學們參與情形十分熱烈。

為加強學生關懷社會意識，使學生瞭解社會服務之意義，並投入社會服務工作，特輔導學生社團積極協助各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營隊。各服務性社團亦聯合組成服務隊參與服務，每學年參加之活動亦在十場次左右。

茲以最近三年，學生參與校內社團活動、學術競賽及得獎情形，概述如下：

1、校內外社團活動舉辦情形

學生活動中心積極規劃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聯合相關社團辦理聯合社團招生、聖誕晚會、演唱會、舞會、文化祭系列（情詩徵選、情詩票選、咖啡廣場、相聲瓦舍、音樂講座—奇幻的當代音樂、舞蹈講座—佛朗明哥的舊愛與新歡；安達魯西亞美學的演進、影片欣賞研討、美喉王歌唱比賽及校慶系列等活動），各社團每學期亦依其屬性辦理相關性各類活動，茲將本校社團辦理校內外活動分述如下：

- (1)九十學年：辦理校內社團活動 703 次；校外社團活動 75 次。
- (2)九十一學年：辦理校內社團活動 829 次；校外社團活動 101 次。
- (3)九十二學年：辦理校內社團活動 1073 次；校外社團活動 96 次。

2、學術競賽及得獎情形

鼓勵社團參與校外學術及體育等競賽，藉由比賽之參與，發掘人才並增進學生之學習成就與信心。

- (1)「棒球社」獲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棒球聯賽」北區 B 組冠軍。
- (2)「棒球社」獲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棒球聯賽」決賽全國第四級亞軍。
- (3)「慈濟青年社」社長黃峻寬同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學生代表第

25 屆訪日研習團選拔」，於全國菁英選手中出類拔萃，榮獲錄取。

(4)「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連續榮獲「91、92 年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特優獎。

(5)「跆拳道社」四技動物二劉冠伶同學參加「第三屆輔大盃全國大專跆拳道邀請賽」，獲女子重量級冠軍。

(6)「跆拳道社」同學參加「第五屆勁竹盃台灣區大專院校跆拳道錦標賽」，成績優異。

①四技動物三 劉冠伶 女子色帶組 重量級亞軍

②四技園藝一 王駿文 男子黑帶組 重量級季軍

③五專土木三 孫祺玟 女子色帶組 鰭量級季軍

④五專土木四 謝祥志 男子色帶組 羽量級亞軍

(7)四技動物四學生劉冠伶榮獲「勁竹盃全國大專院校跆拳道乙組錦標賽」女子組重量級亞軍。

(8)五專化工四學生林若婷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獲個人組甲等。

在學生與校外之社會服務情況與成效方面：

1、積極輔導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鼓勵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培養學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並回饋社會的正確服務觀念和做法，並藉由服務活動，將服務學習場所從教室擴展至社區，並從中獲得服務經驗，以收「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的學習成效。本校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計有：

(1)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①九十二年度

(a)國際民俗舞蹈社—輔導光復國小國際民俗舞蹈活動。

(b)飛輪滑板社—輔導復興國中直排輪活動。

②九十三年度

(a)國際民俗舞蹈社—輔導光復國小國際民俗舞蹈活動。

- (b)足球社－輔導員山國小學生足球運動。
 - (c)康輔社－輔導員山國小快樂週末學習日活動。
 - (d)心工坊手工藝社－輔導育才國小手工藝教學活動。
 - (2)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 ①九十二年度
 - (a)康輔社－宜蘭縣尚德社區文化體驗營。
 - (b)國際民俗舞蹈社－蘭陽原住民俗舞蹈文化教師研習營。
 - ②九十三年度
 - (a)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台灣之舞第二屆台灣民俗舞蹈營。
 - (b)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第十屆蘭陽國際民俗舞蹈研習營。
 - (c)魔術社－光復國小兒童魔術育樂營。
 - (3)青輔會偏遠地區中小學暑期營隊活動
 - ①九十三年度
 - (a)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碧侯國小國際民俗舞蹈營活動。
 - (b)羽球社－中華國中羽球營活動。
 - (4)環保署環保領航員－大專生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 ①九十二年度：慈濟青年服務社－清淨社區及環保講座活動。
 - (5)其他社團法人機構補助計畫(蘭陽文教基金會)
 - ①九十二年度：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第八屆蘭陽國際民俗舞蹈研習營。
 - ②九十三年度：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第九屆蘭陽國際民俗舞蹈研習營。
- 2、本校社團自發性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活動
- (1)九十二年度
 - ①本校「康輔社」、「太極拳社」、「急救防護社」、「易學社」、「足球社」、「跆拳道社」、「鯨豚社」、「自然生態保育社」、「管樂社」等九社團，在宜蘭市南屏國小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各社團

特色及基本知能，帶動並擴展小學生的課外活動領域。

- ②「管樂社」前往深溝國小社區服務表演。
- ③「慈濟青年社」舉辦清淨宜蘭社區、南澳鄉碧侯村人醫會義診、宜蘭回收站資源回收、員山榮民之家關懷活動、宜蘭地區感恩戶、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海邊淨灘活動、復興國中青少年成長計畫。
- ④「急救防護社」舉辦頭城鎮聖芳齋療養院關懷老人、壯圍鄉大福國小小學營、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尊重生命彩繪人生活動。
- ⑤「康輔社」於南屏國小舉辦社團聯合社區服務、員山國小辦理尚德文化體驗營、大同國小寒假返鄉服務隊。

(2)九十三年度

- ①本校蘭友會、快活林康輔社、表演藝術社等三個社團，響應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希望閱讀—讓 100 所小學動起來」活動，組成三隊大學志工，至宜蘭縣萬富、柯林、大洲三所偏遠小學服務。
- ②本校學生議會、蘭友會及水族社等社團，利用課餘至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關懷發展遲緩兒單位）擔任志工，身體力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 ③「慈濟青年社」舉辦校園週邊社區清淨活動、南澳鄉碧侯村人醫會義診、員山榮民之家關懷活動、宜蘭回收站資源回收。
- ④「康輔社」舉辦東澳國小、金洋國小冬令大學生返鄉服務隊活動。
- ⑤「急救防護社」辦理竹林安養院關懷老人看護之急救教育。

3·6 學生就學優惠、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及工讀

1、就學優惠措施

- (1)凡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之就學，皆有優待減免學雜費措施，每學期期末，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頒佈之標準，通知全校學生預先辦理下學期減免手續，使其不必事先籌措學費。

(2)依「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凡家庭年收入低於陸拾萬元以下者亦享有減免優待。

(3)依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宿舍幹部免住宿費，每年補助學生 120 人。

其減免情形為：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減免全部學費及雜費（享全公費待遇）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減免學費、雜費二分之一（享半公費待遇）	
卹滿軍公教遺族	減免全部學費及雜費（工學院 3396 元農學院 3362 元人文管理學院 2290 元）	
原住民學生	減免全部學費及雜費（工學院 6791 元農學院 6723 元人文管理學院 4580 元）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1.減免全部學費及雜費（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 2.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中度身心障礙） 3.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輕度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減免全部學費及雜費（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 2.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中度身心障礙） 3.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輕度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學生	1.減免全部學費及雜費 2.有住宿本校宿舍學生（免住宿費）	
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每人一年 7000 元	實施方式：每學年第 1 學期申請，1 次撥 1 年金額，於繳費通知單上扣除。
家庭年收入低於 40~60 萬元者	每人一年 5000 元	
宿舍幹部免住宿費	每年 120 名	

2、獎助學金：

(1)本校為照顧就讀本校清寒學生，特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協助經濟困難學生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例如：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家長逝世或失去工作能力者），致使生活困頓，經系主任、導師證明確實無法完成學業，且合於申請資格者，每名金額為伍仟元至貳萬元。

(2)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就讀本校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壹仟元至貳仟元。

(3)本時期外界提供之獎金種類約六十餘種，各種申請條件不相同，大致以清寒類為最多，茲以下列四年度為例：

學年	獎學金種類	申請學生人數	獲獎學生人數	獎學金額總數
87	62	203	101	732,000
88	65	230	96	814,000
92	60	320	165	1,339,000
93	60	330	196	1,513,500

(4)對於研究生，學校另有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及各研究所從事研究、教學、行政等相關工作之進行而設置。經費來源：依各所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以實收學雜費 20%作為分配金額。其辦法為：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及各研究所從事研究、教育、行政等相關工作之進行而設置。
- 第二條 經費來源：依各所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以實收學雜費的百分之二十作為分配金額。
- 第三條 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專職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但領有研究計畫津貼、獎助學金者，其助學金之支給由各所斟酌處理。
- 第四條 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兩週內，各研究所應調查各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人數，作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給各所該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之依據。
- 第五條 由各所於每月月底（遇例假日則提前）填報上月研究生助學金申報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生輔組彙辦造冊核發助學金。
- 第六條 為落實各研究所自主原則，各研究所得視實際需求，依據本辦法以公正、合理方式自定施行細則或規章。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3、學生工讀情形

(1)學校工讀生經費之來源有二：教育部補助款 1,681,000 元及提撥學校年度學雜費收入之 3% ~5% 作為學生就學補助款約四百萬元，亦即每年約提供五百六十萬元經費作為學生工讀經費，用以鼓勵學生專心向學減輕家庭負擔。

(2)此外，對於家境特殊困難學生，學校並輔導推薦其參加暑期青年工讀服務，使其能利用假期從事工作，以賺取學費。

3·7 體育、衛生

1、體育活動

本時期之體育教學，自九十學年起，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二年級，二技三、四年級及四技一、二年級實施體育興趣選項教學；開課項目包括：籃球、排球、網球、桌球、羽球、撞球、保齡球、高爾夫球、慢跑、運動舞蹈、有氧舞蹈、健身運動等共計十二項，九十三學年度增加木球及攀岩課程。

在體育活動方面，校內每學年活動之項目，大致包含下列項目：

- (1)新生盃籃球賽
- (2)新生盃排球賽
- (3)系科際盃桌球賽
- (4)全校師生路跑賽
- (5)系科際盃籃球賽
- (6)系科際盃排球賽
- (7)新生盃桌球賽

視學校活動情形，時有增減。本校傳統活動---全校師生越野賽跑，因鄰近交通狀況日益繁雜，自九十學年度起暫停舉辦。

在校外活動方面

(1)88年3月19日：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榮獲男子排球第四級第二名。

(2)91年3月30日至4月2日：參加九十一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大男乙組標槍第一名（破大會紀錄）、大女乙組鉛球第二名、大男乙組田徑總錦標第二名及大女乙組田徑總錦標第四名。

(3)91年5月12日：榮獲2002年NIKE馬拉松驛站接力賽台北站混合乙組第三名。

(4)92年11月18日：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陳組長永植指導本校學生參加九十二學年度大專漆彈運動錦標賽，獲團體女生組冠軍。

(5)93年3月5日：四技動物四學生劉冠伶榮獲「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女乙組跆拳道重量級第二名。

(6)本校校長受聘為2002年第七屆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代表隊領隊，於91年8月19~26日帶隊前往英國諾丁漢（Nottingham）。

(7)92年10月22日：紀政女士蒞校參加本校田徑社成立大會。

(8)93學年度本校男子桌球隊參加第七屆大專院校聽障學生運動會，榮獲男子單打第一名。

(9)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大專院校94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榮獲男子第三級第一區預賽冠軍。

(10)本校女子網球隊參加94學年度正新瑪吉斯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乙組冠軍。

(11)本校男女田徑隊參加94年NIKE路跑賽，榮獲男子組第三名。

(12)本校女子網球隊參加95年宜大盃女子乙組網球邀請賽榮獲第二名。

2、衛生保健

此時期之衛生保健工作，表現得十分優異，其工作項目大致上可歸納成：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及健康環境等三大類。

(1)健康教育與活動方面：

每學期均舉辦急救安全教育、營養教育、廚工餐飲衛生研習、癌症防治教育、性教育、體重控制教育、健康體位有氧運動、健康志工培訓、菸害防治教育、環境衛生教育等課程。

(2)健康服務方面：

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為最大的宗旨，學校設有自助診療室供教職員工生使用，每週有校醫定時服務，供學生健康診療與問題諮詢；其餘之上班及午休時間，健康中心設有二位專任護理師隨時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諮詢及外傷緊急處理。

每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了解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特殊異常疾病，除一般體檢項目外，並對具B型肝炎抗體、B型肝炎帶原者、肝功能異常、膽固醇異常、視力不良、尿液、牙齒及血壓異常者作統計分析，有異常狀況者除安排作第二次複檢外並給予個別指導，並列案進行個案管理，長期追蹤其健康情況。

每學年舉辦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BMI）測量一次，並將檢測成果輸入電腦，除篩檢出體重過重給予個別衛教外、並舉辦體重控制班，以營養教育、有氧運動，行為改變技術等方式協助學生減重。

此外每學年配合校慶舉辦校園健康總動員，藉此活動讓同仁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針對有異常值的同仁給予衛生教育並視狀況協助轉介就醫。

(3)健康環境方面：

進行教室整潔督導、飲水機水質檢驗及各項環保議題，如自備環保餐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活動推動。

針對餐飲衛生管理方面，定期檢查校內餐廳、廚房環境衛生，並對各廠商販賣之餐盒進行食品大腸桿菌檢測，為使師生吃得既安全衛生又健康，並請校外專業營養師為諮詢顧問，設計500卡及800卡健康餐盒，為師生健康把關。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台灣適逢 SARS 侵襲，情況相當嚴重，五月六日學校召開導師會議，研擬防範對策；同月二十六日起，為防範疫情進入校區，學校在各校門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查站，無論師生、來賓或訪客均嚴格要求測量體溫。

該項工作持預執行至次月十六日止，因防治得當，學校並無疫情產生。有趣的是，該年的畢業典禮原訂六月二日於體育館盛大舉行，因防範疫情擴散，臨時改採網路版播放方式舉行，此種經驗堪稱空前。

3.8 學生獎懲與申訴制度之建立與建議

1、學生獎懲

學生獎懲均依據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詳載於學生手冊中。

學生違犯規定，若案情狀況緊急或重大時，得由學務處召集導師、系科教官、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總教官等各相關訓輔人員召開協調會，並得請相關人員（當事人）列席報告，以維護學生權益。

2、申訴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學校於八十五年四月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制定學生申訴制度處理實施設置要點，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共由十五位委員組成，教務長、學務長及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包括三名學生代表。委員會設主席及執行秘書各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但學生不具被提名權。

學生申訴案之行政作業及收件單位為學生諮商中心，學生申訴委員會為審理單位，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均列印於學生手冊，並於導師工作研習會中宣導，廣為適知。

該制度自成立以來，所受理之案件先經評議委員會評議有申訴成立者，亦有不成立或自行撤銷者。

3·9 學生輔導服務

學生諮商中心的前身是學生輔導中心，在八十七學年度本校升格為技術學院之際，有感於有些同學對學生輔導中心存有誤解，認為一定是心理有問題的同學才會被找去「輔導」，事實上中心的工作不在判斷誰有問題，而在提供一個幫助同學自我成長的機會，同學有權利為使自己過得更好而尋求「諮商」，而非被動的接受「輔導」，因此特將學生輔導中心更名為學生諮商中心，並將原來的英文名稱「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增加了「**Service**」成為「Student Counseling Service Center」，其目的均在強調學生諮商中心是服務同學、協助同學自我成長的專業夥伴，而非管理同學的管理者。

本校的諮商理念秉持「每個人都有想要變得更好的動機」，只要透過真誠關懷的態度及適當的諮商技巧，每個人都能在諮商過程中獲得改善自我的動力。為吸引本校師生都能充分利用諮商輔導資源，自學院至大學時期，學生諮商中心在改善諮商環境與設備、強化諮商專業、拓展輔導層面及創新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上，亦做了相當大的努力，包含：

1、諮商環境改善：將學生諮商中心移至本校體育館大樓三樓，室內空間約 78 坪，室外空間約 43 坪分有休閒靜思、身心整合、輔導諮商、行政資源等四大區，共有個諮室二間，小團體室、心測資料室、義工室、圖書室、辦公室及研習室各一間，除辦公室外均鋪設有銘木地板，另外中庭及外陽台均有本校園藝科師生協助之優美植栽及庭園造景，使本校師生進到中心環境，便能自然放鬆身心，達到情境輔導的目的

*學生諮商中心空間設置表：

名稱	使用空間	功能
休閒靜思區	走廊、陽台、中庭迴廊	佈置庭園景緻，使師生能徜徉其中靜思、冥想、清心解鬱。
身心整合區	大廳、圖書室一間	提供生活化、人性化空間，作為接待、休憩談心、書籍閱覽及團體活動之用。
輔導諮商區	大型研習室一間、團體室一間、測驗室一間、個別諮商室兩間、義工工作室一間	鋪設木質地板，設置完善視聽設備及團體活動用具，作為相關輔導活動，如個諮、團輔、心測、義工、兩性教育等主要進行區域。
行政資源中心	主任辦公室一間、中心辦公室一間（含電腦資料區、助教行政區及晤談等候區）	負責輔導行政業務處理、學術資料蒐集、測驗報告處理等。

2、補充軟硬體設備：增購心理測驗，現有二十套性格、性向、職業興趣等相關心理測驗，供學生團體及個別施測之用。另有輔導叢書 400 餘冊，各類期刊十五種，幻燈片六套，錄音帶 98 卷及相關輔導影帶 116 卷及各項升學、就業方面的簡介資料，供本校老師及同學借閱。硬體設備方面，添購單槍投影機、音響及 DVD 放影機等多媒體放映設備，以利舉辦師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強化輔導專業：除組長外，設專任輔導老師一名外，另聘三位兼任輔導老師，均具有心理諮商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且於九十一年心理師法通過後，已陸續有四位輔導老師取得國家諮商心理師執照，九十四年度起，並招收心輔相關學系碩三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專業人力更加充裕。透過專業的協助，來談學生都得到相當程度的改善，個別諮商人數與平均來談次數亦有顯著增加，自八十八學年度 78 人，122 人次，八十九學年度 83 人，217 人次，九十學年度至今，每學年平均來談人次均達 200 人次以上。

4、拓展輔導層面：為加強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本校於九十二年度成立資源教室，新聘資源教室輔導員一名，添購電腦、擴視機、閱讀軟體等軟硬體資源；每學期並定期召開身心障礙生座談會、輔導會議，及辦理就業輔導講座等活動，針對生活與學習困擾的學生，給予個別諮商、工讀生協助及課後補救教學，使其無論在生活、學習與就業問題上，都能得到充分的照顧與協助。另外，為加強對本校學生的就業

輔導工作，九十四年度成立生涯教室，提供本校學生生涯測驗、職涯諮詢、求職就業輔導及就業與工讀機會等資訊。

5、創新輔導活動：由於本校改制，學生來源有重大改變，諮商輔導策略亦需隨之調整，為吸引更多學生瞭解進而利用輔導資源，因此本校舉辦多樣化的輔導活動，例如八十九學年度舉辦擴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邀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洪蘭博士主講「面對新世紀的挑戰－從神經科學看情緒動機與學習」；九十學年度舉辦教職員工「親子共讀」研習會，「師生生命關懷週-心靈之旅」，九十一學年度起結合衛生教育與體適能活動，合辦為期三年之學校健康營造計畫；九十二年度起引進行政院青輔會資源，辦理就業服務專車、產業與職涯發展專題演講；九十三年度辦理「夢想起飛－生涯志工培訓營」；九十四年度辦理「生命教育主題週－援夢計畫」、「希望在人生的轉彎處－大學生生涯規劃營」等活動。

3·10 其他

1、學務規章之訂定與修正

改制學院後，部份組織章程或實施辦法多有修訂，以為因應在學務規章方面，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進修部學務相關之行政均依據全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所通過之各項規章辦理，進修部主任為學委會之當然委員，參與訂定及修正各規章。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宗旨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

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

治辦法，並獲教育部台訓(三)字第○九四○一七四○九七號函核定。

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將設置辦法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將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納入本會處理範圍。